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00423

项目名称：“网格化治理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04月23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

有效期限：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核评估系统、公共服务系统、OA 办公系统、数据汇聚展示系统、移动端拓展建设(全要素网格员移动端建设、部门移动端建设、领导移动端建设、警员移动端建设、居民小程序移动端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中间件为 Tomcat6.0 , 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后续若有新增功能,增加的建设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建设内容详情见附件)。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应用 Java 开发工具,编写 JSP 代码,实现“网格化治理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调研 5 天;
2. 软件设计 10 天;
3. 软件开发调整 40 天;
4. 安装部署实施 5 天。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协商计划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790,000 元(柒拾玖万圆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50% (计: 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 (2) 软件部署上线验收后 3 日内,支付剩余 30% 尾款 (计: 贰拾叁万柒仟圆整)。
- (3) 软件部署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20% 尾款 (计: 壹拾伍万捌仟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农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账号：10615101040007109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部署系统代码一套及使用说明电子文档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45天内，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所有。

第八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九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远程协助、电话、EMAIL、QQ等方式指导重新安装部署、调试、功能完善。

2. 地点和方式：甲方办公所在地及甲方服务器所在地。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系统由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一年，自验收完毕签订维护合同，免费维护期满后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后续维护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立峰（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益波（签名）

_____年 4月 23日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签名）

_____年 月 日

附件：“网格化治理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网格化治理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项目，主要包括永红街道基础数据系统、智慧党建系统、考核评估系统、公共服务系统、OA 办公系统、数据汇聚展示系统、移动端拓展建设（全要素网格员移动端建设、部门移动端建设、领导移动端建设、警员移动端建设、居民小程序移动端建设）、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具体如下：

1、基础数据系统

基于区级平台现有网格要素基础数据库，全面采集、补充完善街道区域范围内的人、房、地、物、事、组织、情、商务楼宇等全要素基础数据，形成街道级社会治理大数据中心，同时通过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区级大数据中心对接，获取业务数据。

2、智慧党建系统

采集各级党组织基本信息、党员信息、支部荣誉、党建设施等信息，基于网格化 GIS 电子地图，全面汇聚展示党组织和党员分布情况。

3、考核评估系统

根据街道考核细则和专项考评办法，量化事件处理时限、事件处理结果、事件流转情况、事件完成情况、网格员签到情况、轨迹巡查情况，形成网格长、网格、部门、社区、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考核成绩，并实现街道评优。

4、公共服务系统

集成民政、卫计、老龄等部门系统，主要包括社会救助系统、社会福利系统、常州老年优待证办理系统、常州尊老金管理系统、民政业务云平台、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统一提供公共服务的咨询、办理和反馈服务。

5、OA 办公系统

OA 办公实现内部通知公告管理、请休假流程管理、考勤设置管理和街道内部组织架构设置管理，畅通部门内容纵向沟通交互。

6、数据汇聚展示系统

对永红街道“网格化治理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数据进行可视化调整，建设包括网格全要素、联动指挥、智慧党建和公共服务数据汇聚四大屏，便于准确、实时全面地观看和掌握各方面信息，方便管理层进行综合决策分析。

7、移动端拓展建设

(1) 全要素网格员移动端建设

拓展建设人房核查、基础信息采集、接收/反馈部门版用户发送的任务的功能，依托“一体化联动”指挥平台，统一上报，并将事件状态、处理流程反馈至网格员版 APP，使网格员掌握事件处理情况。

(2) 部门移动端建设

实现职能部门事件上报、任务下达、接收和处置指挥中心分派的联动事项，为部门用户提供通知公告、考勤、补卡、加班、请休假、审批和通讯录查询功能，并支持使用电子签名进行审批。

(3) 领导移动端建设

实现全方位、多角度的数据统计、分析、挖掘，提供事件概况、网格预览、领导督办、考勤、通知公告、通讯录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领导审批页面实现电子签名功能。

(4) 警员移动端建设

为加强与警务部门的合作，实现警格和网格双格联动。社区警员对警务类和非警务类事件进行上报流转，对网格员上报的特殊人群进行查看。

(5) 居民小程序移动端建设

社会公众和志愿者通过小程序了解和参与网格内开展的服务和活动，包括上报问题、反映诉求、预约公共服务、查看上报记录和处理结果、查询了解相关通知公告和政策法规信息。同时集成 GIS 电子地图，实现坐标定位与网格区域自动关联匹配，便于相应网格工作人员及时了解和处置居民和公众诉求。

8、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实现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婚姻、优待证、尊老金、计划生育的公共服务预约申请和申请项目进度反馈的互通。

